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深圳市盐田区卫生监督所
行政执法协议书

2019年11月1日

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谢向东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8MB2D24198H

联系电话：0755-25293562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1088号工青妇大楼10楼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张志坚 职务：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80671851186

联系电话：0755-82639793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海山道一号D座3A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规定，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深圳市盐田区卫生监督所在盐田区范围内行使部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权，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执法事项

对辖区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管。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5.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三、委托期限

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和深圳市盐田区卫生监督所各执一份，一份送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向东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志明